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 耶穌選召門徒——教會雛形(5:1~6:16)
 - 捕魚與得人
 - 醫治與潔淨
 - 新與舊
 - 安息日的主
 - 十二門徒的選召
- 這段經文是整個大段落中的最後一段，也是耶穌建立新群體的一個高峰
- 耶穌已經呼召了不同的門徒來跟隨祂(路加記載了彼得和他的夥伴、利未)，現在耶穌選召的這十二個門徒就成了神子民的代表，如同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 正如摩西在西奈山上“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出24:4)，耶穌上山禱告後，就挑選十二個門徒，他們代表著整個神國的子民，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22:30)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13 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14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15 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的西門，16 雅各的兒子(或譯：兄弟)猶大，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路加福音6:12-16

十二門徒的選召 (6:12~16)

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

路6:12

- 那時，主耶穌已經在祂身邊聚集了一群跟隨祂的門徒，組建了一個新的群體。一個重要時刻來到了，主耶穌要帶這些門徒上山，從中挑選出領袖來
- 耶穌“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表明選召十二使徒這件事在神的救恩計畫中極為重要。耶穌上山與父神相會，要在這個關鍵的時刻與父神在親密的團契中，與祂的心意完全一致
- 路加描寫耶穌“上山”與父神相遇，然後“下山”教導百姓新群體的守則，和摩西非常相似，暗示耶穌就是帶領以色列人新出埃及的那一位。這個新群體與神之前在舊約的救贖歷史是有連續性的，並非完全割裂。新群體應該從舊約歷史中找到自己的傳承和身份認同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13 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

路6:13

- 耶穌選召“十二個人”，這是以色列先祖的數字，代表對整個以色列(神國子民)的成全。他們代表著以色列中接受神救恩的人，耶穌將從以色列人中呼召那些真正跟從祂的人成為一個新群體。神古時對祂子民的應許——神的國——將隨著這個群體的建立而被成全
- “使徒”(apostolous)就是奉差遣(apostelle)去傳神的國的使者(可3:14)。

祂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可3:14)

他們要常和耶穌同在，建立親密的關係，跟隨祂，聆聽祂的教導，觀察、思想祂的言行。然後要被賦予權柄，照著耶穌所示範的樣子，傳悔改赦罪的道，醫病趕鬼

十二門徒的選召 (6:12~16)

- 耶穌所選召的這十二使徒，他們的出身背景都非常普通：
 - 4名漁夫
 - 1名稅吏
 - 1名奮銳黨(熱衷政治的激進人士)
 - 其他5人，不詳
 - 賣主的猶大

耶穌特意選召這些平凡人，是要表明福音傳開不是由於人的能力，乃是神的大能

- 十二個使徒正好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數字吻合。當時以色列正處在亡國、離散中，盼望著神實現祂的應許，把趕散的十二支派重新帶回來，使以色列得到復興。耶穌選召十二使徒，是表明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已經隨著祂的事工應驗了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14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 還有他兄弟安得烈, 又有雅各和約翰, 腓力和巴多羅買,

路6:14

- “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路加筆下第一個被耶穌呼召的門徒, 是門徒的領袖, 又是十二使徒的發言人。路加在這裏指出「彼得」這個名字的來由, 代表他在與耶穌相遇之後生命改變, 角色也改變。他跟随耶穌后经常犯错, 但主耶穌依然称他为“石头”(彼得)
- “安德烈”——西門彼得的兄弟, 原為施洗約翰的門徒(約1:35), 和彼得一道在加利利海邊被耶穌呼召(可1:17), 喜欢帶人到耶穌面前来(约1:41), 传统认为AD70左右在十字架殉道
- “雅各和約翰”——彼得捕魚的夥伴(5:10~11), 與彼得一起是耶穌最親近的門徒(8:51), 最初不明白耶穌的使命(9:54~56), 被称为雷子, 但后来成为教會領袖并忠心至死(雅各是十二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 約翰則被放逐拔摩海島)
- “腓力”也是耶穌最初呼召的門徒之一(約1:43), 在約翰福音中有數次記載(約6:5~7, 12:21~22, 14:8~9), 曾求主將父顯給他, 大概和約翰關係緊密, 和使徒行傳中給撒馬利亞和埃提阿伯太監傳福音的執事腓力不是同一個人, 传统认为AD54年殉道
- “巴多羅買”只在十二使徒名單出現, 很多學者認為他就是約翰福音中的拿但業, 被耶穌稱為真以色列人, 沒有詭詐(約1:47~49), 传统认为他后来来到亚美尼亚传福音, 于AD70左右殉道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15 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的西門，

路6:15

- “馬太”——就是上文的稅吏利未(5:27~29)，马太福音的作者，传统认为他后来来到埃塞俄比亚传福音，于AD60左右殉道
- “多馬”——是一個亞蘭文名字“雙生子”的希臘文音譯，在希臘文又叫“低土馬”，就是約翰記載那位要親手觸摸耶穌手上釘痕和祂的肋旁才會相信的門徒(约21:26~29)，传统认为他后来来到印度传福音，于AD70左右殉道
-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利未也是“亞勒腓的兒子”(可2:14)，若兩個“亞勒腓”是同一個人，那麼這個雅各可能就是利未的兄弟。传统认为他到叙利亚传福音，后来在AD63年回耶路撒冷时被犹太人所杀
- “奮銳黨的西門”——“奮銳”是狂熱的意思，起先是對猶太律法的狂熱分子，後來發展成為對抗羅馬政權的政治勢力，最終導致AD70年罗马大军镇压，耶路撒冷城被毀。耶穌門徒中包含政治理念極為不同的人，有為羅馬政權服務的稅吏，也有要推翻羅馬政權的奮銳黨。传统认为他后来来到西班牙乃至不列颠传福音，于AD74左右殉道

十二門徒的選召 (6:12~16)

16 雅各的兒子(或譯:兄弟)猶大, 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路6:16

- “雅各的兒子猶大”——馬太、馬可福音中稱為“達太”，可能是為了和賣主的猶大區分。传统认为他于AD70左右殉道
- “賣主的加略人猶大”——排在最後的是“加略人猶大”，加略是猶太地名(約書亞記15:25)，因此加略人猶大是十二使徒中唯一來自加利利以外地區的人。福音書在記載他的名字時，都加上“賣主的”，特意要將他和其餘使徒分開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 十二使徒中除了賣主的猶大，其余有十个殉道，沒殉道的約翰也受尽逼迫苦难

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原文是赎)，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练，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来 11:35-38)

- 十二使徒并不完美，甚至有人背叛，但却是在神的旨意中。猶大是主耶穌选定的十二使徒之一，却在主耶穌的预知当中与主从未真正同行。**主耶穌保守了其餘十一位使徒，卻沒有保守猶大(約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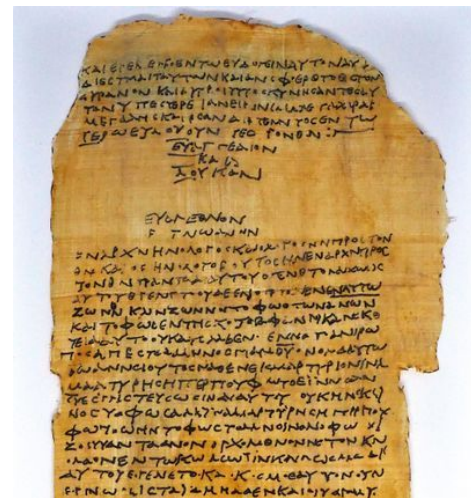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雖然如此，猶大依然要為他的背叛負責，就如賣約瑟到埃及的兄弟，他們的意思是惡的，充滿了嫉妒和兇殺。人心充滿了罪惡，唯因神保守護衛的牆，才不至於讓罪惡氾濫到無法收拾的地步，然而，神竟然使用了人的罪惡來完成祂的旨意，使多人得救，我們只能將榮耀歸給神！



路加福音

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二a)
平原寶訓
(6:17~26)



4:14～9:50——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

(一) 會堂宣講，選召門徒(4:14～6:16)

(二) 平原寶訓，新群體守則(6:17～49)

(三) 福音的彰顯與人對福音的回應(7:1～8:21)

(四) 耶穌的權柄(8:22～9:6)

(五) 耶穌的身份(9:7～9:50)

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二)平原寶訓

6:17~49又被稱為“平原寶訓”，與馬太福音“登山寶訓”內容有許多類同，但又略有分別。兩位福音書作者根據耶穌講章記錄分別作了有目的的選擇記述。路加把平原寶訓放在耶穌選召十二門徒之後，重在強調**新群體在信仰、生活和道德上與舊群體有什麼不同**。新群體雖然是從舊群體中呼召出來，在救恩歷史上有連續性，但新、舊群體在本質和行為上都不相同，又有不連續性

- 耶穌下山，滿有能力(6:17~19)
-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 應當如何跟隨主？(6:39~49)
 - 比喻三明治(6:39~42)——應當跟隨誰？
 - 樹與果子的比喻(6:43~45)——應當跟隨誰？
 - 兩種根基的比喻(6:46~49)——應當如何跟隨主？

耶穌下山，滿有能力(6:17~19)

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同站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泰爾、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祂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18 還有被污鬼纏磨的，也得了醫治。19 眾人都想要摸祂；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醫好了他們。

路加福音6:17-19

- 這段摘要連接上文耶穌選召十二使徒和下文的平原寶訓，路加在耶穌宣講前，介紹耶穌大能的作為，特意要向讀者表明：這位宣講者乃是大有能力、施行神蹟、顯出神救贖大能的那一位，如同舊約中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耶和華。祂的話是有權柄的，你們要聽
-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指耶穌已經完成了“上山”選召十二門徒的工作，祂和他們一同下山，面對其他的門徒和大批從各地前來的百姓
- “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泰爾、西頓的海邊來——百姓來自於以色列和外邦之地，他們是尚未跟從耶穌的群體。耶穌講道的對象是已經跟隨祂的門徒和尚未跟從祂的百姓，祂的講道要讓門徒知道新群體的守則，也要從尚未跟從的百姓中選召人悔改來跟從祂

耶穌下山，滿有能力(6:17~19)

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同站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泰爾、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祂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18 還有被污鬼纏磨的，也得了醫治。19 眾人都想要摸祂；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醫好了他們。

路加福音6:17-19

- 各處來的百姓聚集，都要聽祂講道，又渴望祂施行拯救的神蹟：趕鬼、醫病
- “眾人都想要摸祂；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因著耶穌之前施行神蹟所顯出的權能，眾人已經把祂視為神能力同在的代表，相信只要摸祂，就可以被醫治
- 耶穌醫治行神蹟的能力來自於祂對神的順服，因此“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祂能醫治病人”（路5:17）。初期教會使徒能行神蹟，也是因為他們順服神，神就將聖靈的大能賜給他們。相反，行邪術的人只想要聖靈的能力，卻不願順服神，他們要和自己所求的一同滅亡（徒8:18~23）。今天，也有人大肆鼓吹人只要有信心，就能讓神行神蹟，殊不知聖靈運行背後是人的順服，聖靈只會沿著順服神的管道，為成就神的救贖計劃而運行

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二)平原寶訓

- 耶穌下山，滿有能力(6:17~19)
-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 應當如何跟隨主？(6:39~49)
 - 比喻三明治(6:39~42)——應當跟隨誰？
 - 樹與果子的比喻(6:43~45)——應當跟隨誰？
 - 兩種根基的比喻(6:46~49)——應當如何跟隨主？
- 在路加的筆下，在山上選召完門徒、滿有能力的耶穌，開始宣講平原寶訓，祂面前的聽眾包括了已經跟隨祂的門徒，還有尚未跟從祂的百姓
- 在這篇講章中，我們會看到耶穌宣講的對象也在祂面前的這兩種人之間切換，因此，耶穌所講的“你們”，也指向不同的聽眾群體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

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22 「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23 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

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

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26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 這一段經文分為論福(20~23)、論禍(24~26)兩部份，中間的22節是中心：

「人為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 要明白耶穌這段話，不妨先問問以下問題：
 - 20~21節裡的“貧窮”、“飢餓”、“哀哭”是指什麼？“飽足”、“喜笑”又是指什麼？
 - 24~26節裡的“富足”、“飽足”、“喜笑”指什麼？“飢餓”、“哀慟哭泣”又是指什麼？
 - 23節以人們對先知的回應結尾，26節又以人們對假先知的回應結尾，路加這樣對比有什麼用意？
 - 這些福與禍的句子是不是列明了進神國的條件？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路加福音6:20-21

- 20~21節的“貧窮”、“飢餓”、“哀哭”並非單指經濟狀況，而是更多指屬靈狀況，原因是：
 - “貧窮的人”和馬太福音“虛心(心靈貧乏)的人”意思相近
 - 舊約先知書的應許中，“貧窮”是形容神的子民被擄到異地的痛苦(賽61:1~2)
 - 詩篇曾用“貧窮的人”來描述忠於神的人(詩34:6, 37:14)
 - 上下文中給這些人的福：“神的國”、“飽足”、“喜笑”，都是描述神給祂的子民帶來的滿足，顯然超越了肉身和經濟的需要，指的是參與神國筵席的屬靈上的滿足
 - 聖經中並沒有說過“貧窮”是進入神國的條件，人不能因“貧窮”而得救，而是靠神的恩典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路加福音6:20-21

- 所以，“貧窮的人”包括那些在被擄的時候，渴望、等待神救贖臨到的人，那些黑暗中依然忠於神的人，那些知道自己心靈貧乏、靈裡不滿足、指望一個更美的家鄉的人。當然，“貧窮的人”也包括真正經濟上的窮人，但耶穌卻透過表面貧窮，看到人心靈真正的需要和空缺。那些並非因為自身原因，而是因為災難和壓迫等外部原因而導致極度貧窮、連飯都吃不飽的人，他們不僅需要食物，更需要解決心靈與神隔絕的問題，這才是真正的貧窮。（而那些因為跟從神、為福音緣故而成為貧窮的人，恰恰就是與這些貧窮人認同，成為了祝福他們認識神的管道）
- 由此就可以解釋這裡的“飢餓的人”和“哀哭的人”，也不僅是指地上生活窘迫、遭遇苦難而已，而是更多地形容人屬靈裡飢餓、痛苦的狀況

天國的福與禍 (6:20~26)

21節帶有現在時，更清楚的翻譯是：“現在飢餓的人有福了！…現在哀哭的人有福了！” 25節同樣如此。

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路加福音6:20-21

- “神的國是你們的”——代表在末世中神的同在和救贖，神不僅要堅定地**保守祂的子民平安**渡過這個動盪的時代，更要賜給他們**無限的滿足和喜樂**。“是你們的”用的是現在時，強調**就在當下**，神的國**現在**就是你們的
- “你們將要飽足”——被動詞，意思是“你們將要被餵飽”，可見神的主動和慷慨（詩23:5）
- “你們將要喜笑”——這裡的喜笑不是普通的happyness，而是末世神給屬祂的人帶來的最終喜樂。正如以賽亞書61:3所說的：

“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

天國的福與禍 (6:20~26)

跟隨主的人的福分之一，就是他們為主所受的苦會被神特別紀念，眼淚也被神收藏，成為天上永恆的財寶。不信主的人也會受苦，但卻沒有這福份

22「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23 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

路加福音6:22-23

- 22節是這段福與禍經文的中心。耶穌挑戰聽眾對現實中不如意的遭遇的看法，**引導他們將注意力轉向“人子”**：正如耶穌基督要受逼迫，凡跟從祂的人也一定要受逼迫；但正如神扭轉了耶穌基督的命運，神也一定會扭轉他們的困境。而且，因耶穌的名受苦，可以讓我們明白那些貧窮、飢餓、哀哭的人的境況，以至於成為神救贖他們的管道(創0:20)
- “你們在天上的賞賜”——可以從下文的平行句子來解釋，賞賜指的是**神兒子的名份**：
“...那麼你們的賞報就大了，你們就做了至高者的兒子了。”(路6:35呂振中)
- “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猶太人逼迫先知，但先知後來的賞賜是大的。如今門徒因跟隨耶穌而被人厭棄，和先知一樣，但當末後審判的日子，他們將會經歷到神的逆轉，與先知同得榮耀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路加福音6:24-25

- 此處的“你們”從上文跟隨主的門徒，轉向還未跟隨主的百姓
- 正如舊約先知講論的體裁(申27:11~13)，耶穌除了“論福”的宣告，也有“論禍”的宣告，這不只是要宣告末後的賞罰(在神與人所立的新約裡)，更是關係到在末世中**誰是神賜福的群體**(雖今世受苦、遭逼迫，但卻有永恆救贖的人)，**誰是神審判的群體**(享受今世富足、世上安慰，卻沒有得到永恆救贖的人)。這是一個價值觀的顛覆，正如以賽亞書65:13上所預言的：“我的僕人必得吃，你們卻飢餓；我的僕人必得喝，你們卻乾渴；我的僕人必歡喜，你們卻蒙羞。”
- 24~25節的“富足”、“飽足”和“喜笑”是指今世物質的富足、享受，以及在筵樂中的嬉笑，這些“富足”、“飽足”、“喜笑”是人以為的，與上文20~21節中的“飽足”和“喜笑”意思不同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路加福音6:24-25

- “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但卻失去了神永恆救贖恩典裡完全的安慰(賽40:1)
- “你們將要飢餓”——形容在永恆裡未蒙救贖、沒有神同在的空虛和絕望。從飽足到飢餓的逆轉, 正如後面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路16:19~31)
- “你們將要哀慟哭泣”——不是哀求悔改, 而是形容人被拒於神國以外的絕望的反應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 你們卻被趕到外面, 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路 13:28)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26「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路加福音6:26

- 正如上文論福一樣，耶穌在論禍的部分也以人們對假先知的回應來結尾
- “假先知”的特徵是“被人悅納”(路4:24)，因為他們只傳討人喜悅的信息
- 耶穌以對真假先知的回應來結束對福與禍的講論，是對祂復活升天以後、**教會在地上所傳講的信息**提出訓誡。當福音被人拒絕時，教會和門徒依然是有福的；但若他們離棄這福音使命，轉而傳講討人喜悅的信息，他們就有禍了

天國的福與禍(6:20~26)總結

- 20~26節，主耶穌描述了一種福禍逆轉的價值觀，賜給門徒一副新眼鏡：人以為是禍的在耶穌口中都是福，人以為是福的在耶穌口中卻是禍
- 主耶穌所頒布的四福與四禍，讓人聯想到舊約神在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與他們立約的方式。給不同人群的四福與四禍，就是耶穌與新群體立約的方式
- 主耶穌將跟從祂的門徒與真先知掛鉤，表明他們的命運是一致的。跟從主的人因為信主，現在被人恨惡，陷入貧窮、飢餓、哀哭，是因為他們已經與先知乃至主耶穌的一生掛鉤，但他們現在就能得到神的國、飽足和喜樂
- 主耶穌有關以色列人對假先知回應的講論，表明教會要忠於神的託付、傳講耶穌基督純正福音的重要性

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二)平原寶訓

- 耶穌下山, 滿有能力(6:17~19)
-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 應當如何跟隨主?(6:39~49)
 - 比喻三明治(6:39~42)——應當跟隨誰?
 - 樹與果子的比喻(6:43~45)——應當跟隨誰?
 - 兩種根基的比喻(6:46~49)——應當如何跟隨主?

27「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28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32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34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35 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36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37「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饒恕：原文是釋放）；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加福音6:27-38）

27「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28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32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34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35 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36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37「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饒恕：原文是釋放）；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加福音6:27-38）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27「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28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路加福音6:27~31

- “只是”——轉折連接詞(alla)，表示耶穌傳講的對象(“你們”)從上文尚未跟從祂的百姓，再次轉向門徒：雖然，人們會因為人子的緣故而恨惡你們，像迫害先知一樣，但是……你們的仇敵，要愛他！這是讓人震驚的教導
- 27~30節教導的目的是在31節：“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27「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

路加福音6:27

- 愛仇敵的教導源自舊約：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箴 25:21-22) 你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他傾倒，你心不要快樂；(箴 24:17)

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走開(出 23:4-5)

- 但在耶穌的世代，以色列人心目中的仇敵就是欺壓他們的外邦人，所以耶穌教導愛仇敵，就代表祂所建立的新群體已經超越了以色列族群，逼迫以色列人的仇敵，也可以是救恩臨到的對象。而且愛仇敵還要有具體行動——“要待他好”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28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

路加福音6:28

- 28節繼續強調愛的行動
- “為他祝福”，“為他禱告”——不只是指口頭上，而是指我們要藉著祝福和禱告，參與到神對他的施恩工作當中
- 咒詛 ↔ 祝福，凌辱 ↔ 禱告，耶穌採用這樣鮮明的對比，是要門徒明白父神的心意和人的正常反應有多大的不同，如同路9:52-56：

他們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 祂預備。那裏的人不接待 祂，因 祂面向耶路撒冷去。 祂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做的嗎？」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

路加福音6:29~30

- 這是一段讓人感覺特別激進、也特別難懂的教導
- 在猶太傳統中，打臉是特別的侮辱性行為；奪取衣服則是強盜暴力的代表，耶穌取這兩個例子來代表愛仇敵這個命令應該適用於任何情況
- “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連裏衣也由他拿去”——不是說基督徒不能夠有正當防衛，只能任憑別人傷害，而是說，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依然要愛仇敵，作好可能還會繼續遭到傷害的心理準備
- 30節——借給人的或失去的不指望償還，代表**饒恕**，如同舊約禧年的規定在今天得以成全，因為這一切都指向神在末世的慈悲憐憫，祂要在基督裡饒恕赦免罪人，免我們的債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路加福音6:31

- 31節是整個27~31的重點，需要與下文36、38節一起來理解：

36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 6:36)

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 6:38)

- 我們願意別人給我們、不計算我們的惡，如同我們慈悲的天父待我們一樣，我們也要這樣待人，像我們的天父待我們一樣去待別人。這裡並非在描述一種互惠倫理，希望自己對別人所做的有回報，而是在描述一種生活樣式
- 這段屬靈的金律，反映的是天父待罪人的完全樣式，也是在天國裡神的兒女所生活的樣式。在天國裡，“施比受更為有福”，真正的完全人是將自己所有的給出去，並且饒恕別人的過犯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32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34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

路加福音6:32~34

- 從32節開始，耶穌發出一連串問題，來講述27~31愛仇敵的重要性，因為愛仇敵是區分神國子民和非神國子民
- “單愛那愛你們的人”，“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回應上文27、28~29節。這樣的行為標準，就是罪人(神子民以外的人，馬太中用外邦人)也依循
- “借給人，指望收回”，回應上文30節，耶穌講論的卻是：“借給人不指望償還”，因為饒恕和給予已經成為這個新群體的守則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35 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路加福音6:35

- 35節總結了從27節開始的兩個主題：“愛仇敵”和“借給人不指望償還”。這就是主耶穌所傳講的天國的愛：善待眾人和給予人不求回報，這就是天父的慈悲
- 天父憑著自己的恩慈所賜下的恩典，是我們不配得，也無法回報祂的。所以，神的兒女對眾人的愛和給予，也會像父神一樣。其實，愛仇敵是被神重生的兒女的自然表現，不是我們成為神兒女的條件。沒有重生的人無法做到愛仇敵，重生後的人就可以。因為在神的國裡，那些從前彼此為仇的，可以因認識基督的緣故，一同成為神的兒女，同為後嗣，同蒙應許，成為彼此的弟兄
- 神給我們的賞賜：作至高者的兒子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36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路加福音6:36

- 36節讓人想起利未記19:2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 “慈悲”(oiktirmos)——在舊約中多次描述神在約中對祂子民的信實，即使在他們悖逆跌倒的時候

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因為 祂有豐盛的憐憫(歷代志上21:13)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施憐憫。你們若轉向 祂，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歷代志下 30:9)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你的憐憫和慈愛，因為這是亙古以來所常有的。(詩篇 25:6)

願你的慈悲臨到我，使我存活，因你的律法是我所喜愛的。(詩篇 119:77)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36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路加福音6:36

- 所以，耶穌提醒我們：聖潔與慈愛都是父神的本質屬性，慈悲憐憫也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而是父神一直以來就在祂和祂子民的約中表現出來的。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而這個新群體中的人，也會以效法天父的慈愛，來表達他們在這約的關係中對神的忠心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37「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饒恕：原文是釋放）；

路加福音6:37

- 37~38節繼續27節開始的愛仇敵的主題
- “不要論斷人”——並不是不分辨好壞，對人的惡行視若無睹，而是指在個人關係中不要站在審判官的位置，去審判摧毀另一個人，也不要憑人所以為的義，去審判別人，而是交給公義的神，按著祂的公義來審判(利19:15)
- “不要定人的罪”——只有神才有審判定罪的權力，人的知識有限，無法按著神的公義去定人的罪。兩個“不要”背後的推動力，就是“要饒恕人”，這是耶穌所傳福音的中心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路加福音6:38

- 37~38節的主題是：你們要給人，但神更加主動地要給你們
- “給你們”、“搖”、“按”、“量給”——都是被動語法，表明賜予者是神，神主動要賜予我們，遠比我們要給人更主動，超過我們所求所想
- 神是真正的賜予者，祂所給我們的遠超過我們所當得的；神也會在末世賞賜那願意給出去的，就是讓我們成為至高者的兒子(6:35)，承受生命豐盛的祝福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總結

- 耶穌沒有讓我們從情感上來愛我們的仇敵，而是持續不斷地靠著主的愛，在意志上做對仇敵有益處的事情，參與到神施恩給他們的計畫中(但依從你的話，我就)，包括祝福、禱告和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提供幫助
- 如何能做到天國的愛與慈悲？
- 天國不是算帳的地方，我們無法饒恕人，是因為我們期待從他們那裡得回我們的東西，但我們所要的，在神那裡

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二)平原寶訓

- 耶穌下山, 滿有能力(6:17~19)
- 天國的福與禍(6:20~26)
- 天國的愛與慈悲(6:27~38)
- 應當如何跟隨主?(6:39~49)
 - 比喻三明治(6:39~42)——應當跟隨誰?
 - 樹與果子的比喻(6:43~45)——應當跟隨誰?
 - 兩種根基的比喻(6:46~49)——應當如何跟隨主?

應當如何跟隨主？(6:39~49)

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43「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44 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4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46「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47 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有古卷：因為蓋造得好）。49 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

比喻三明治(6:39~42)

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

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

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 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路加福音6:39-42

- 瞎瞎領路(39)
- 徒不逾師(40)
- 眼有梁木(41~42)

樹與果子的比喻(6:43~45)

43「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44 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4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路加福音6:43~45

- 43

兩種根基的比喻(6:46~49)

46「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47 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有古卷：因為蓋造得好）。49 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

路加福音6:46~49

- 46